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

本節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管的最重大方面的概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就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在受分包商僱用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但總承建商有權獲分包商本應有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賠償。有關僱員在向總承建商提出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該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以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以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等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對於僱主控制下的工作場所：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而不存在任何有關危害；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未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即時危險發出停工通知書。無合理藉口而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如果違反停工通知書的規定，亦可處以每日50,000港元的罰款。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規定最低工資（現時訂為每小時37.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中國法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若干主要法例及法規概要。

監管概覽

成立公司及境外投資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惟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正式採納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所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國民政策同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適用於不涉及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首次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及於2018年6月30日重新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等辦法**」）規管。根據該等辦法，若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資准入特別規管措施，則其須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取得批准。然而，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屬於國家規定實施的外資准入特別規定措施的，則其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而辦理申請批文手續。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企業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須受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1995年聯合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現行目錄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載列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本的市場准入，詳細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准入領域。對外國投資者而言，沒有列入目錄的任何產業為許可產業。

於2018年6月28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批准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列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准入的若干行業。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或「**併購規定**」），10號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10號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或中國個體為實現以其於中國企業擁有的權益在中國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經商務部批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之有關法例與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生效，且於2013年8月30日作出最後修訂並將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僅限於已核准註冊之商標及經核准使用商標之貨品。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當天開始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貨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即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必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支付損失等等。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消費者保障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耗或接受服務時，其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所有相關生產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勞動法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均訂明有關僱主與僱員訂立、履行、變更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法規。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中應載明有關僱主及僱員的基本情況、勞動合同期限、工作職責、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及勞動條件等有關條款以及依法應列入勞動合同的任何其他事宜。未能遵守該等條例的僱主須作出追認或補償。

監管概覽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i) 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 規定縣級或鄉以上級別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 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應提供必須資料協助登記。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社保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前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應在公司成立後30天內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僱主應於僱傭日後30日內為僱員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就欠繳數額按日加收0.05%至0.2%（由政府主管機關酌情決定）的滯納金；此外，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機關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於成立後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企業須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所有境內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該等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外），並終止根據先前稅務法例及法規可予的大部分稅務減免及稅務優惠。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 於2007年3月16日或之前成立且原享有優惠政策的較低稅制下的該等企業將須於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及(ii) 於2007年3月16日或之前成立且原享有優惠所得稅減免政策（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該等企業，可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適用於10%的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然而，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則其須就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部分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為享受有關稅收協議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應自行審查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並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倘未獲得有關批准或備案記錄，則非居民企業不得根據稅收協議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有意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有關稅收待遇，則其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 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議所規定的公司；(ii) 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iii) 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2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務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16%的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適用於從事銷售或進口商品、提供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10%的增值稅稅率應適用於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指定的貨物的納稅人；而6%的增值稅稅率應適用於其他現代服務業。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我們的業務應參考上述規定繳納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年36號文）（「**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1985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基於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支付。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監管概覽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徵收。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於中國以外的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衍生產品或證券）的人民幣則不能自由兌換，惟已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除外。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其亦可保留外幣（受限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以履行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由中國的銀行取而代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進行外匯登記。

股息分派的法規

管理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的規格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赤字後，中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撥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權益持有人。